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23〕8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 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有关单位，区属各国有企业：

《泉港区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 管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城乡融合、服务一体，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明确主体、落实责任，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管并重、协同推进的原则，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推进管护机制改革创新，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质量和水平，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安排

(一)改革实施阶段。重点突破涉及领域管护指南(细则)或管护办法以及管护责任清单。

1. 2023年3月上旬,成立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相关议事机构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

2. 2023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完善责任清单编制,明确管护对象、主体,滚动更新管护事项;通过福建省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平台清单管理系统更新、上传年度管护责任清单,完善清单重要信息。

3. 2023年6月底前,完成各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指南(细则)或管护办法,明确区镇(街道)村三级管护措施。

4. 2023年9月底前,分类推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全面落实管护措施。

5. 2023年11月底前,组织年度总结,梳理各领域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成功经验和做法,编写典型案例。

(二)推进提升阶段。重点突破分类管护机制和健全产权管理制度,至2025年,全区初步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机制。

(三)完善深化阶段。重点探索创新管护长效机制。至2035年城乡一体化管护体制基本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形成,农村各类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基本到位。

三、主要任务

(一) 有序推进管护改革

1. **制定管护指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省、市出台的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指南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南》或《办法》），制定和完善符合我区实际《指南》或《办法》，包括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方法、操作规程及应急保障机制等，全面掌握各自领域内设施管护基本情况，统筹指导各镇（街道）有序开展设施管护工作。〔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水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局、应急局、城管局，融媒体中心，生态环境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2. **健全产权管理制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由财政资金投入建设的，产权归承担项目实施责任的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所有；明确划归村级组织或由村级组织通过自主筹资筹劳以及接受政府补助、社会捐资等兴建的，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由企事业单位投资兴建的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经营性公共基础设施，产权归投资主体所有。结合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确权登记颁证，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纳入区级相关信息平台，实行信息化、动态化管理。〔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

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3. 建立责任清单及管护台账。用好用足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清产核资成果，在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的基础上，参照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见附件2），编制完善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见附件3）及管护台账，明确管护对象，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清单要实行滚动式管理，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和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因地制宜，不断健全管护清单。[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二）稳步推进行业领域改革

探索开展水利设施、电力能源设施、交通设施、农村人居环境设施、教育卫生设施、文化广电体育设施、民政设施、通讯通信设施、物流设施等9个方面30个领域运营维护，支持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农林水利、基础设施、资源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将城乡基础设施整体打包，实行一体化开发建设管护，推行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三) 健全分类管护机制

对没有收益的农村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绿化设施、道路等非经营性基础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相应管护主体负责管护。对经营收益不足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准经营性设施，按照权属关系，由相应管护主体负责管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鼓励社会资本和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政策措施，保障管护主体合理收益。对经营收益可以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经营性设施，由运营企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管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台和完善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四) 创新管护长效机制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要强化引导服务意识和能力，发挥市场作用，引入竞争机制，鼓励社会各类主体参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探索采取多样性管护模式，创新管护长效机制。

1. 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鼓励对非经营性设施管护开展市场化改革，逐步由政府直接提供管护服务向购买服务转变，采用多种形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管护。

2. “建管一体”模式。探索建立设施建设与管护机制捆绑结合并同步落实制度，结合各类规划，合理布局、通盘考虑建设和

运营维护。在项目规划设计阶段，明确设施管护主体、管护责任、管护方式、管护经费来源等；在竣工验收时，同步验收管护机制到位情况；项目建成运行时，管护工作同步到位。

3. “城乡一体化”模式。梯次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管护，通过统一管护机构、统一经费保障、统一标准制定，将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源、模式和手段逐步向农村延伸。

4. 自管模式。鼓励运营企业与村集体、农户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机制，鼓励经济实力强的村对所属各类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实行统一管护。

5. “使用者付费”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农户或使用者付费制度，合理确定付费水平和标准，建立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摊机制。

〔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水利水务公司、大众公交公司、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区长为组长，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直各有关单位、镇（街道）、区属各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各责任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密切合作，明确时间进度，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设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各项工作，总结推广好

经验好做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责任落实。

1. **落实属地责任。**各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配合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的工作，为全面提升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质量和水平提供有利条件，要用好相关管护资金，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负责落实管护细则，统筹协调当地管护工作；充分发挥好村级组织作用，落实村级组织在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中的责任；充分发挥广大农民群众直接受益主体的作用，调动农户主动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引导广大农户自觉缴纳有偿服务和产品的费用。〔各镇（街道）负责〕

2. **落实行业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负有监管责任，要用好相关管护资金，建立健全管护机制，统筹抓好管护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推动本领域行业管护工作落实，要加强培训和监督管理，及时发现本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不断提高管护水平，建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评价体系，推进本领域管护信息化、智慧化，促进各类设施安全有效持续使用。〔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运营企业责任。**供水、电力、燃气、通信、邮政等设施运营企业应落实普遍服务要求，全面加强对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自觉接受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和村民监督，确保设

施稳定运行。学校（幼儿园）、医院（卫生院、卫生所）、广播电视、养老服务设施等公共服务供给单位应承担所属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责任。〔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农水局、卫健局，融媒体中心，水利水务公司，供电服务中心、邮政分公司、电信泉港分公司、移动泉港分公司、联通泉港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快建立政府稳定投入机制，加强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筹措和管理，考虑实际和发展需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等资金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补助。要依据管护责任、规模 and 标准，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有条件的地方对集体经济薄弱、筹措资金困难的村，适当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区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加大对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的投入力度。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努力开拓市场化筹资渠道。积极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完善相关政策，支持社会资本以特许经营、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项目建设运营，落实各类专项建设项目管护配套资金。村级组织可通过提取公益金、村民“一事一议”制度等，积极筹措管护资金。探索在试点地区拓展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灾毁保险范围。〔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企业）、乡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正向激励机制。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全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安排相关资金时要对管护机制建立较好、工作成绩突出的镇（街道）、村级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给予倾斜支持。各镇（街道）也要研究制定相应正向激励措施。完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管护主体和使用者信用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委乡村振兴办、财政局、发改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企业）、各镇（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 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
3. 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清单

附件 1

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

- 组 长：杨凤翔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陈剑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庄一鸣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刘昭暄 区政府办主任
吴文辉 区发改局局长
陈建雄 区教育局局长
邱清满 区工信局局长
肖锦萍 区民政局局长
王建华 区财政局局长
程进强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永康 区住建局局长
刘 勇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林亚平 区农水局局长
刘 冰 区文体旅游局局长

林金辉	区卫健局局长
沈先勤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传林	区城管局局长
陈春通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郑明炎	泉港生态环境局局长
庄 猛	区水利水务公司执行董事
林文煌	区大众公交公司执行董事
陈文强	电信泉港分公司总经理
吴伟民	移动泉港分公司总经理
刘展志	联通泉港分公司总经理
林玉玺	邮政泉港分公司总经理
叶安东	泉港供电服务中心主任
刘梅坤	南埔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勇芳	界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郭小强	后龙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志成	峰尾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加贵	山腰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婉娥	前黄镇人民政府镇长
黄金奖	涂岭镇人民政府镇长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局长吴文辉兼任。各行业主管部门成立工作专班。领导小组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而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文件精神，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制定的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各项工作，协调管护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二) **综合协调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对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协调事项。

(三) **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与上级部门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政策动态，做好管护工作的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制定和完善本领域管护指南（细则）或管理办法，包括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明确管护目标、质量要求、管护办法、操作规范及应急保障机制等；编制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总结推广试点经验。

(四) **各成员单位**。根据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指引，建立管护台账，明确各类设施所有权、经营权、管理权，健全分类管护机制，探索采取多样化管护模式。

附件 2

泉港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目录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1	水利设施	小型水利工程	区农水局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农村供水	区农水局、水利水务公司
2	电力能源设施	电力设施	区工信局、供电服务中心
		能源设施（天然气）	区工信局、城管局
3	交通设施	农村公路	区交通运输局
		国有林场林业专属道路	区自然资源局
		公益性内河渡口、公益性沿海陆岛交通码头	区交通运输局
		候车亭（港湾站）	区交通运输局、大众公交公司
		渔港	区农水局、峰尾镇人民政府
4	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区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水务公司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区城管局、水利水务公司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区城管局
		农村公厕（含旅游厕所）	区城管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
		绿化设施	区自然资源局

序号	领域	管护目录	管护监管责任单位
5	教育卫生设施	小学、中学	区教育局
		幼儿园	区教育局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	区卫健局，闽南分院
6	文化广电体育设施	文化服务中心	区文体旅游局
		文体广场	区文体旅游局
		公共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	区文体旅游局
		广电“村村通”“村村响”	区融媒体中心、 广电网络泉港分公司
7	民政设施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	区民政局
		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区民政局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	区民政局
		应急避难场所	区应急局
8	通讯通信设施	通信设施	电信、移动、联通泉港分公司
		农村邮政营业网点	邮政分公司
9	物流设施	乡镇运输站	区交通运输局
		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	邮政分公司

附件 3

泉港区（2023 年度）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	设施数量	参与管护人数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管理权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责任人	直接管护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合计(共项)																				
一、水利设施																				
(一) 小型水利工程																				
1																				
2																				
..																				
.																				
(二) 小型农田水利设施																				
1																				
2																				
..																				
.																				
(三) 农村供水																				
1																				
2																				
..																				
.																				
二、电力能源设施																				
(四) 电力设施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	设施数量	参与管护人数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管理权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责任人	直接管护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五) 能源设施(天然气)																				
1																				
2																				
..																				
.																				
三、交通设施																				
(六) 农村公路																				
1																				
2																				
..																				
.																				
(七) 国有林场林业专用道路																				
1																				
2																				
..																				
.																				
(八) 公益性内河渡口、公益性沿海陆岛码头																				
1																				
2																				
..																				
.																				
(九) 候车亭(港湾站)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	设施数量	参与管护人数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管理权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责任人	直接管护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十) 渔港																			
1																			
2																			
..																			
.																			
四、农村人居环境设施																			
(十一) 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2																			
..																			
.																			
(十二) 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2																			
..																			
.																			
(十三)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1																			
2																			
..																			
.																			
(十四) 农村公厕(含旅游厕所)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内容	设施数量	参与管护人数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管理权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责任人	直接管护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十五) 绿化设施																				
1																				
2																				
..																				
.																				
五、教育卫生设施																				
(十六) 小学、中学																				
1																				
2																				
..																				
.																				
(十七) 幼儿园																				
1																				
2																				
..																				
.																				
(十八) 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																				
1																				
2																				
..																				
.																				
六、文化广电体育设施																				
(十九) 文化服务中心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 内容	设施 数量	参与管护 人数	所有权 归属	经营权 归属	管理权 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 责任人	直接管护 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 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 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 单位	备注	
(二十) 文体广场																				
1																				
2																				
..																				
.																				
(二十一) 公共体育场馆和健身设施																				
1																				
2																				
..																				
.																				
(二十二) 广电“村村通”“村村响”																				
1																				
2																				
..																				
.																				
七、民政设施																				
(二十三) 社区综合服务场所																				
1																				
2																				
..																				
.																				
(二十四) 农村养老服务机构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 内容	设施 数量	参与管护 人数	所有权 归属	经营权 归属	管理权 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 责任人	直接管护 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 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 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 单位	备注	
(二十五) 乡村公益性骨灰楼堂																				
1																				
2																				
..																				
.																				
(二十六) 应急避难场所																				
1																				
2																				
..																				
.																				
八、通讯设施																				
(二十七) 通信设施																				
1																				
2																				
..																				
.																				
(二十八) 农村邮政营业网点																				
1																				
2																				
..																				
.																				
九、物流设施																				
(二十九) 乡镇运输站																				
1																				
2																				
..																				
.																				

序号	县级(市区)	乡镇	村	领域	类型	管护对象名称	管护范围和内容	设施数量	参与管护人数	所有权归属	经营权归属	管理权归属	管护主体	直接管护责任人	联系电话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	属地(或其他)责任人联系电话	行业监管责任单位	备注	
(三十) 村级邮政快递服务站																				
1																				
2																				
..																				
.																				
十、其它																				

备注:

1. 村: 指设施所在地的村。
2. 所有权归属: 指产权所有者。村的规范填法是某某村委会, 乡(镇)的规范填法是某某乡(镇)政府。
3. 直接管护责任人: 指直接参与管护的人员, 或管护牵头人。
4. 属地(其他)责任人: 指设施所在乡镇的分管负责人。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